

#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5〕74号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以下是对《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完善曹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曹发改〔2025〕74号）的政策解读，围绕出台背景与依据、政策意义、主要内容等方面展开：

## 一、出台背景与依据

### （一）政策背景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垃圾处理已成为影响城乡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为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垃圾处理能力，改善人居环境，曹县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进行优化和完善。

### （二）法律与政策依据

本通知的制定严格依据以下文件：

《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山东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定价目录》

菏泽市《关于加快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的意见》

这些文件为曹县制定差异化、分类别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提供了法律和政策支持。

## 二、政策意义

### （一）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

通过统一、规范的收费机制，促进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的整合与优化，提升垃圾处理效率和覆盖率。

### （二）体现“谁产生、谁付费”原则

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增强居民和单位的环保意识，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 （三）保障垃圾处理设施运行

收费资金用于支持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城乡环境治理可持续发展。

对不同群体、行业实行差别化收费，对特殊群体实行减免政策，体现政策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公平。

## 三、主要内容解读

### （一）收费范围全覆盖

涵盖曹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暂住人口等，确保“应收尽收”。

## （二）分类别、差异化收费标准

居民类：城镇与农村、常住与暂住人口实行不同标准，体现城乡差异。

单位类：按职工人数、床位、座位、面积等分类计费，科学合理。

摊贩与餐饮：按经营面积、座位、露天经营等方式细化收费。

自运与代运：鼓励单位自运，降低处理成本。

## （三）物业与环卫责任分离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直接向居民收费，由环卫部门按垃圾量向物业企业收取，避免重复收费。

## （四）收费公示与监督

要求收费单位公开公示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政策透明度与公信力。

## （五）执行时间与效力

执行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废止文件：同时废止《曹发改〔2024〕101号》文件，实现政策衔接与更新。

## 四、总结

本通知是曹县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方面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公平负担、社会共治的方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助于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实现“美丽曹县”建设目标的重要支撑。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3日